

易纲:中国经济继续平稳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日前出席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风险、国际金融架构、基础设施融资和加强与非洲合作等议题。

易纲表示,中国经济继续平稳运行,年初设定的增长目标预计可以实现,物价基本平稳,宏观杠杆率已经稳定。消费增长强劲,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正是改革开放造就了中国今天的竞争优势。中国将继续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来解决当前面临的课题与挑战。(彭扬)

深交所: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和偿债风险可控

深市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事后审查工作已经收官。深交所12日发布答记者问,就市场关心的问题如上市公司商誉减值、股权质押、中期分红情况等作出回应。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介绍,此次中报监管中,深交所重点关注了上市公司商誉及减值、现金流及债务、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及风险传导等三大问题。通过问询,督促公司合规运营,尽早揭示和化解风险,取得了较好效果。从问询情况看,一是商誉规模与上年末相当,减值风险可控。二是现金流状况总体改善,负债率基本持平。三是部分控股股东、实控人风险有所出现。

近期,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较为活跃,深交所在中报审查中对该事项也保持了关注。上述发言人表示,2017年以来,深市共有137家公司披露了回购预案,但在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与计划上限差异较大。就此,深交所将以本次中报监管为契机,问询上市公司在回购中所面临的困难、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等,并将其中涉及恶意炒作的公司纳入信息披露审查重点名单。

根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库藏股等信息,深市有近600家上市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回购,合计回购金额达400多亿元,相较于2017年末分别上涨15.27%、14.87%,相较于2017年上半年末更是上涨46.05%、47.13%,回购积极性大幅提升。总体上,深市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较为积极,提振了市场信心,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介绍深市中期分红情况时,该发言人表示,深市上市公司在自身持续发展、现金流稳健的情况下,积极回报投资者,现金分红比例逐年提高。通过不断引导,越来越多的公司选择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合理安排现金流。目前,深市已有48家公司推出了2018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计分红金额达到128.29亿元,较2017年中期合计41家公司分红的65.98亿元增长了94%。这48家公司2018年中期净利润实现了289.82亿元,占深市总体中期利润的7.31%,其中有33家进行了2017年分红,占比近70%,具有较好的分红连续性,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

深交所也关注到,个别公司现金分红率高达400%,与公司账面留存货币资金极不匹配,要求公司充分说明推出分红方案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提醒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整体规划应保持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与公司盈利能力、资金管理、未来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王兴亮)

深交所发布增持及回购公告格式

日前,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简称《增持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简称《回购公告格式》),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增持及回购的信息披露要求。这是深交所持续规范市场热点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约束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又一举措。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增持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自愿性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形,基于信息披露完整性和持续披露原则,主要从四个方面对相关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要求。一是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二是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三是增持计划实施风险。四是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回购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援引和执行上位规则条款的基础上,从三个方面对相关信息披露作出明确要求。一是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二是回购预案的审议、实施程序及风险提示。三是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或股份回购预案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不审慎,存在后续执行缺乏约束力、执行效果较差、容易误导投资者、引发市场质疑等问题,深交所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有效防范“忽悠式增持”、“忽悠式回购”行为。

该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在制定回购、增持计划时应量力而为,合理评估可执行性,切实履行诚实守信义务,不得通过忽悠式增持、回购,损害投资者利益。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加大对股份增持、回购行为的监管力度,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引导相关主体依法合规增持、回购股份,切实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王兴亮)

A02 财经要闻 | Economy

证监会:持续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力度

□本报记者 徐昭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2日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 的部署,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私募机构规范运作,2018年上半年,证监会组织对453家私募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对象以“问题风险导向”和“随机抽取”方式选取,包括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281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19家,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53家。共涉及基金4374只,管理规模208万亿元,占行业总管理规模的17.20%。

高莉说,本次检查根据不同私募机构和产品类型,确定差异化检查重点。除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外,对跨区域经营的私募机构重点检查不同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产品嵌套情况以及业务隔离、风险隔离等制度的有效性情况,对管理非标债权的私募机构重点检查可能存在的“资金池”业务、保本保收益、影子银行风险、杠杆运用等情况。

高莉表示,针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证监会依法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一是对126家存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等违规问题的私募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二是对5家存在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私募机构立案稽查,并先行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是将6家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地方政府或移送公安部门,并对其中2家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家立案稽查。同时,证监会将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采取的监管措施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高莉强调,本次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私募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向行业机构有效传导了监管压力,有利于促进私募机构提高合规及风险意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持续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力度,坚决整治行业乱象和严重干扰市场秩序的行为。同时,不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推动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行业真正发挥资本市场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证监会下周拟组织发审委委员调研上市公司再融资事宜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12日发布消息称,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下周拟集中组织发审委委员就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事宜开展调研,没有IPO发审会安排。

证监会核发2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徐昭

12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9亿元。其中,深交所中小板1家: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9月出口增速回升 进口形势好于出口

□本报记者 赵白帆南

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2.28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9.9%。其中,出口11.86万亿元,增长6.5%;进口10.42万亿元,增长14.1%;贸易顺差1.44万亿元,收窄28.3%。专家认为,国内经济平稳、外需平稳、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下,9月出口增速反弹回升好于市场预期。四季度在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基数抬高影响下,出口增速可能下降。

数据显示,9月我国出口15492.2亿元,同比增长17%,比上月高出9.7个百分点。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9月出口增速反弹回升好于市场预期,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当前外需状况平稳。二是存在应激式增长特征。三是人民币贬值有助于出口增长。

9月,我国进口13359.9亿元,同比增长17.4%,较上月回落1.3个百分点。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李魁文介绍,今年以来,我国积极主动扩大进口,进口形势明显好于出口。进口方面呈现四个特点,一是量增价升合力推动,进口增长态势良好稳固。二是进口降税、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政策极大激发企业活力,微观主体参与进口的积极性明显增强。三是进口商品种类更趋丰富。四是商品进口来源地更趋多元,扩大进口惠及更多贸易伙伴。

四川将在上交所发行147亿元地方债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据上交所消息,四川省财政厅将于10月16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146.937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本次发行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总规模146.9378亿元,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中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26.9544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119.9834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本次投标标位区间上限较之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算术平均值上浮30%,高于地方债传统的上浮15%的招标上限。中信证券、中山证券等20余家券商类金融机构为承销团一般成员。

证监会对4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徐昭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2日表示,证监会近日对4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涉及成艳娟、顾慧佳、顾镱内幕交易“天宸股份”案作,林震森内幕交易“万业企业”案,黄钦坚内幕交易“金一文化”案,周凡娜、陈锡林内幕交易“金一文化”案。

其中,证监会依法对成艳娟、顾慧佳、顾镱内幕交易“天宸股份”案作出处罚,责令顾慧佳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对成艳娟、顾慧佳处以120,000元罚款,其中各自承担60,000元;没收顾镱违法所得30,375.51元,并对成艳娟、顾镱处以91,126.53元罚款,其中各自承担45,563.27元;依法对林震森内幕交易“万业企业”案作出处罚,责令林震森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对其没收违法所得2,865,646.42元,并处以5,731,292.84元;依法对黄钦坚内幕交易

证监会运用综合手段全方位监管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记者 徐昭

12日,证监会通报2018年度审计机构基础审计程序(函证)专项检查情况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进行鉴证,其审计执业质量直接影响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其中基础审计程序的有效执行是影响审计执业质量的重要环节。函证作为一项基础审计程序,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直接从第三方获取外部证据,证明力与可靠性更强,并可为多个账户及交易的多项认定提供审计证据,对评价审计项目执业质量和审计机构执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但近年来的监督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函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不容乐观,个别项目甚至因此导致审计失败。为督促各证劵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强化函证审计程序,提

“金一文化”案作出处罚,责令黄钦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60万元罚款;依法对周凡娜、陈锡林内幕交易“金一文化”案作出处罚,责令周凡娜、陈锡林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8.47万元,并处以25.41万元罚款。

高莉表示,上述案件中,成艳娟与天宸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某菁关系密切,后者是“天宸股份重大的购置资产决定、收购湖南商康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成艳娟与顾慧佳、顾镱系多年好友,关系亲密,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有联络,顾慧佳和顾镱利用名下账户,动用来自成艳娟的资金和自有资金,内幕交易了“天宸股份”;林震森是时任万业企业董事,是“万业企业与浦东科投联合收购U-TAC公司”、“浦东科投控股万业企业”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相关业务主要参与者,其利用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内幕交易了“万业企业”;

升审计执业质量和公信力,证监会以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为抓手,统一组织各证监局对证劵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函证审计程序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此次专项检查中,各证监局共抽取38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365个审计项目。此次专项检查覆盖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账户、发出商品、销售收入等多个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科目的函证程序执行情况。总的来看,银行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好于往来款函证,部分事务所还采用了函证中心、电子函证等创新方式来提高函证效果。但是,函证程序执行中普遍存在不规范问题,其中,函证控制不到位的问题最为突出(61%的抽查项目存在此问题),未对部分账户实施函证也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39%的抽查项目存在此问题),在未回函、回函不符、回函

异常或不可靠时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34%的抽查项目存在此问题)等问题也较为突出。

根据检查情况,相关证监局拟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及29人次注册会计师分别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各证监局还将结合函证检查发现问题对部分项目整体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后续将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证监会将继续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重点打击与规范整治等手段进行全方位监管。对于此次检查反映出的业务规则不明确、函证对象不配合等问题,证监会将与有关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加强沟通,努力为会计师事务所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上交所就沪伦通业务规章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12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等一批

规范沪伦通业务操作流程的规章,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19日。至此,沪伦通业务已经完成政策制定的过程,进入具体业务的技术性和实操性规范的制定。《暂行办法》规定了CDR(中国存托凭证)的上市审核、初始流动性建立、上市及退市等内容。根据《暂行办法》,CDR上市条件包括:发行申请日前120个交易日按基础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境外发行人平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在伦交所上市满3年且主板高级上市满1年;申请上市的中国

存托凭证数量不少于5000万份且市值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

上交所表示,沪伦通业务作为中英证券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在制度设计上需要兼顾严监管与促发展、国际化与本土化,并关注两地市场业务开展、监管制度的衔接。为此,《暂行办法》作出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上交所将根据市场各方意见,对沪伦通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正式向市场发布。

做少一点 做小一点 券商谨慎开展股权质押业务

求提高;给客户的股权质押利率升至年化8%左右。

某中小型券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告诉记者,其所在公司股权质押业务并未暂停,但对项目的要求提高了。“最近看了不少项目,真正能做的不多,能做的规模也不大。今年的情况是,一单股权质押业务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算是比较好的。最近做了一单,规模很小。此外,行业方面,公司明确要求房地产行业不做。”

解押潮临近 券商未雨绸缪

据中登公司披露的数据,截至9月28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参与股权质押的有3464家,占上市公司总数超过97.8%;股权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接近10%;市值超过6万亿元,占两市市值比例超过10%。公布股权质押到期时间的公司解押时点主要集中在未来两年,四季度至明年一季度是股权质押到期规模高峰期。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直以来券商对股权质押业务参与度较高,一旦发生“黑天鹅事件”,叠加当前低迷市况,上市公司若无法追加抵押物和保证金,券商将面临股权质押爆仓和违约风险。A股已接近估值底部,进一步冲击的风险不大,但要防止“黑天鹅事件”引发的集中违约,个别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需格外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股权质押具有由股及债的跨市场传染风险。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股权质押风险可能通过多个渠道传染至债券市场。一是资金渠道。股权质押风险爆发后,投资者担心企业融资渠道受阻,资金流恶化,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引发债市风险。二是企业基本面渠道。股权质押风险爆发可能伴随着企业基本面恶化,以及企业控制权变更等重大改变,从而增加企业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加剧信用违约风险。三是心理渠道。股权质押风险爆发后,即使企业基本面稳定,投资者也可能产生恐慌情绪,导致企业债券发

^[1]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2日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 的部署,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私募机构规范运作,2018年上半年,证监会组织对453家私募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对象以“问题风险导向”和“随机抽取”方式选取,包括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281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19家,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53家。共涉及基金4374只,管理规模208万亿元,占行业总管理规模的17.20%

^[2] 高莉说,本次检查根据不同私募机构和产品类型,确定差异化检查重点。除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外,对跨区域经营的私募机构重点检查不同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产品嵌套情况以及业务隔离、风险隔离等制度的有效性情况,对管理非标债权的私募机构重点检查可能存在的“资金池”业务、保本保收益、影子银行风险、杠杆运用等情况

^[3] 高莉表示,针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证监会依法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一是对126家存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等违规问题的私募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二是对5家存在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私募机构立案稽查,并先行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是将6家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地方政府或移送公安部门,并对其中2家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家立案稽查。同时,证监会将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采取的监管措施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